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9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何漢威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緝字第265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除援引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如附件）外，另補充及特定略以：聲明異議狀所引用之字號繁多，然異議之標的特定為於民國113年11月2日經檢察官通緝到案，當時檢察官要求我毒品案件4個月易科罰金之金額要當日立即繳納，我要求提審，檢察官也沒採納，也不等錢送來，就直接發執行指揮書，直接拘束我人身自由，將我送監執行，我要針對該次檢察官執行指揮違法及不當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是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故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有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次按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等規定，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判決所諭知者僅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至於刑法第41條易科罰金之換刑處分應否准許，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

01 之規定，由檢察官指揮之，而屬於檢察官之職權。從而應否
02 准許易科罰金，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身體、教育、職
03 業、家庭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考量其是否執行顯有困難，
04 及是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而為判斷；而所謂
05 「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均屬不確定法律
06 概念，乃立法者藉以賦予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
07 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科罰
08 金之裁量權。檢察官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
09 之情況時，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有最高法院97年度臺
10 非字第349 號判決意旨及101 年度臺抗字第363 號裁定意旨
11 可供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何漢威（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毒
14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2910號刑
15 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13年2月20日確定等情，有本
16 院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而受刑
17 人既係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依
18 本院前開案號刑事判決所為之執行指揮認有不當而聲明異
19 議，揆諸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上揭本院刑事判決
20 確定後，經①桃園地檢署寄送應於113年5月23日10時30分
21 到案執行之執行傳票予聲明異議人且已合法送達，其上並載
22 明「如欲聲請易科罰金請於報到時攜帶新臺幣（下同）12萬
23 3,000元」，惟聲明異議人於113年5月21日以「罹患皮膚病
24 為由」然未附診斷證明書等節具狀向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聲請
25 暫緩執行，經檢察官認聲明異議人所陳之疾病，非屬恐因執
26 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否准聲明異議人之暫緩執行，②並於
27 113年6月3日以桃檢秀乙113執4967字第1139070537號函請聲
28 明異議人於113年7月2日10時到案執行且已合法送達，其上
29 並載明「如欲聲請易科罰金請於報到時攜帶12萬3,000
30 元」，惟聲明異議人於113年7月2日以「罹患皮膚病為由」
31 然未附診斷證明書等節具狀向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暫緩執

01 行，③經檢察官於113年7月19日以桃檢秀乙113執4967字第1
02 139092019號函請聲明異議人於函到10日內提供相關證明，
03 然聲明異議人未能於期限內提出診斷證明書，經檢察官拘提
04 無著後，聲明異議人始提出其後於113年7月29日診斷為「過
05 敏性蕁麻疹」之診斷證明書1份，④並經桃園地檢署於113年
06 7月29日當面送達聲明異議人應於113年8月13日11時到案執
07 行之執行傳票予聲明異議人且已合法送達，經聲明異議人親
08 自簽名表示「無力繳納，請求延期」後，聲明異議人無故未
09 到案執行，復因拘提無著，而經桃園地檢署發布通緝，⑤迨
10 於113年11月2日聲明異議人經緝獲始到案，其先經員警告
11 知可聲請提審，聲明異議人表示不用聲請提審後，於檢察官
12 訊問時經檢察官告知其若易科罰金合計12萬元，聲明異議人
13 表示今日可繳納完畢，再經檢察官告知其若今日無法繳納易
14 科罰金之金額，今天送監執行等節，聲明異議人均表示無意
15 見等語，嗣聲明異議人因無法於當日繳納全數易科罰金之金
16 額，始經檢察官以113年執緝乙字第2657號執行指揮書將聲
17 明異議人發監執行等節，上情均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桃園地檢
18 署113年度執緝字第2657號、113年度執字第4967號等全卷核
19 閱無訛，堪認屬實。

20 (二)次查聲明異議人所為本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
21 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291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
22 113年2月20日確定，依法固得易科罰金；然觀諸檢察官多次
23 通知聲明異議人到案執行，並告知得易科罰金總額約為12萬
24 3,000元，而聲明異議人多次以皮膚病為由未到案，然均未
25 提供診斷證明書，甚且經檢察官函請其於期限內提出診斷證
26 明書，聲明異議人仍未能提供，經檢察官拘提未果後，其始
27 提供與先前未能到案日期無關之診斷證明書，再經檢察官給
28 予其易科罰金之機會，其仍未如期到案，直至通緝後始到
29 案，甚且通緝到案時，檢察官仍予以易科罰金之機會，其因
30 無法繳納而遭入監執行，業如前述，足見檢察官已一再從寬
31 給予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之機會，然聲明異議人仍未能繳

01 納，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並未違法或不當，且聲明異議人確
02 經合法通知而未到案執行，檢察官依法執行拘提及通緝，聲
03 明異議人於通緝到案時，員警亦有告知其聲請提審之權利，
04 然聲明異議人表示不聲請提審，均如前述，程序上核屬適
05 法，從而檢察官以聲明異議人無法繳納易科罰金之金額，予
06 以發監執行所宣告之刑，應認此乃檢察官本其法律所賦與指
07 揮刑罰執行權之行使，對於具體個案所為之判斷，並無逾越
08 或濫用裁量權之情事。是聲明異議人執以上詞聲明異議，要
09 屬無據。

10 (三)綜上，本件執行檢察官於執行處分時，經綜合考量聲明異議
11 人犯罪情形及個別具體事由後，既認定聲明異議人應予入監
12 執行之情形，尚難謂有何逾越法律授權、專斷及濫用權利等
13 瑕疵情事，並無違誤。從而聲明異議人對檢察官此部分執行
14 之指揮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美香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鄒宇涵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